



屏東縣社會處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-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| | 容納人數 | 開放使用時段 | 場地使用費/每時段 | 水電空調費/每時段 | 清潔費/每場次 | 燈光音響使用費/每場次 |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/每場次 | 電腦使用費/每場次 | 保證金/每場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型多功能教(會議)室 | 三十至五十人 | 上午場:九至十二時 下午場:二至五時 | 一千元 | 三百元 | 二百元 | 五百元 | 五百元 | 五百元 | 三千元 |

1. 依據【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】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使用本空間依以上收費表收費。
2. 各空間開放使用時段依各館室營運時間調整借用。
3. 如有不同活動提出申請，以社福相關之活動為優先。
4. 場地使用費、水電空調費：以時段計算，上午場、下午場分開計算。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另一時段費用。
5. 清潔費、燈光音響使用費、單槍投影機使用費、電腦使用費、保證金：以場次計算。
6. 兒童、少年、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各項費用五折優待，其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其場地使用費八折優待。
7. 設備如有毀損，應按時價賠償及修護。
8. 租借本中心場地設施及物品，請事先填妥申請書，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完成場地租借手續。
9. 保證金的部分，請租借人至郵局購買三千元的匯票，活動結束後會再歸還給您。

地址: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 175 號 3 樓 電話:08-8330958 傳真:08-8331990 聯絡人:吳怡萱